

共青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岭南团字〔2022〕79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学生社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建设管理，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号）要求，结合学校社团实际，特制定《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2.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审批表
3.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20 —20 学年第 学期）
4.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

- 5.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期考核登记表
- 6.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考核评分表

共青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2月6日

委员会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艳婷

附件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 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按照《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成立的学生组织。校团委按照《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指导学生社团管理部（简称“社管部”）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条 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指导。指导教师工作是学生社团正规化建设的必备条件，是对全校学生开展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手段。

第三条 由校团委负责推进学生社团工作，推动学校社团发展。

第二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与职责

第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

-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 （二）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 （三）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社团发展所需专业

领域内有一定造诣；

（四）愿意接受校团委及学生社团管理部的监督管理；

（五）具有适应工作的健康体魄。

第五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从本校教师中选聘，如因专业、特长、学校等需要，也可以从校外进行选聘，聘任前须经社管部组织社团与教师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相关材料报校团委，由校团委报校党委研究决定。

第六条 校团委根据社团性质及上年度开展工作情况研究决定该社团是否需要配备指导教师，确定需要配备指导教师的社团原则上每个社团配备 1 名指导教师。如学生社团会员较多或因其他特殊需要，经学生社团上报社管部，经社管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校团委审批，可增设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每位教师原则上指导社团不超过 2 个，且指导的社团性质应与自己的专业、特长或者从事工作相符合。

第七条 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经校团委研究通过后颁发聘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填写《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审批表》(附件 2)并在社管部和校团委备案，聘期为 1 年。

第八条 指导教师如有变更，社管部应做好备案并报校团委。

第九条 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

协助学生社团规划社团发展，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有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的职责，要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保证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效果，引导社团健康发展。每学期应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学生社团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各类社团活动 3 次以上。对学校团委组织的社团文化节、校园开放日等要组织学生社团积极参与。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课外活动时，有责任监督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情况，并督促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向社管部、校团委和社团全体成员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在每学期初向校团委提交《学院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附件 3)，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在每学期末向校团委以书面形式提交《学生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总结》。

第三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考核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每学期考核一次，由校团委牵头进行，考核结果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后报组织人事处备案。考核标准参照《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考核表》。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根据《学院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进行审核统计，由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签字后上报校团委。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在培训指导活动开展时应由社管部

工作人员记录活动情况，学生社团负责人填写《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附件 4)，经社管部备案，学期末由社管部统一上报校团委。未及时申报的培训指导活动视为未进行，不计入教师工作量；未经批准的培训指导活动不计入教师工作量；如因学生社团工作需要增加培训指导工作量的，以书面形式申报，经校团委批准后方可组织开展，每次培训过程需由社团负责人提交图文总结。未提交图文总结的活动视为未进行，不计入教师工作量。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按照小时计算工作量，按学年度计。每学年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及培训累计满 40 个小时(活动及培训一天上限 8 个小时，多出部分暂不计)，计 5 分特殊业绩。未达到指定小时者，不予以计算工作量。

第十七条 学校每学年进行一次“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选，并在“社团大会”中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成员在国家、省(部)、市级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校团委将协助指导教师向有关部门申报奖励。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予以解聘：

(一)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没有履行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工作职责；

(二) 学生社团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

（三）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做社团指导工作。

（四）指导教师学期工作量未达到基本小时量。

如指导教师经校团委批准被解聘的，学生社团可以向校团委申请，经同意后，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重新聘请指导老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共青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聘请的指导教师，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半年内按有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附件 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拟指导社团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 部门		职务		民族	
政治 面貌		专业			
微信		联系 电话		邮箱	
拟任 期限	20 年 9 月——20 年 9 月				
自述 本人 指导 该社 团的 优势					

本人 意见	我已阅知学校有关社团相关管理规定，愿意申请指导该社团，积极参与社团活动。 签名： 年 月 日		
社团 意见	我已阅知学校有关社团相关管理规定，同意该教师指导我们社团。 会长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指导教师和社团保留一份，校团委存档一份。

附件 3

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指导社团 名称		联系方式	
工作计划:			
课时/活 动安排	工作内容		小时量
计划指导 总工作量			

注：此表学期初交校团委备案

附件 4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团 名称			指导 单位		
指导 教师			工 作 量 (学时)		
活动 时间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年 月 日 点至 点				
记录员		活动地点		按计划	是/否
内容					
出席人员名单: (可附录)					

注: 此表由社团会长每次活动当天交社管部存档, 学期末由社管部统一上报校团委

附件 5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期考核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指导单位	
指导教师			工作总量	__学时
工作时间		20 -20 年第 学期		
序号	工作量 (学时)	内容		
指导单位签名（盖章）确认：		校团委签字（盖章）确认：		

注：此表交学校团委作为指导老师工作特殊绩效计算依据。

附件 6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考核评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自评	复评
社团实绩 20%		参照《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工作考核办法》 (总分 20 分)		
指导教师 工作 实绩 50%	1	每学期初向校团委提交《学院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 (总分 10 分)		
	2	每学期末向校团委以书面形式提交本学期学生社团培训 指导工作总结 (总分 10 分)		
	3	每学期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学生社团发 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各类社团活动 3 次以上, 需有 计划、有安排、有成效, 每次 5 分, 上限 15 分。参与 社团重大活动或会议, 每次 3 分, 上限 9 分。(总分 24 分)		
	4	及时了解社员思想、学习、生活状况, 调动学生学习工 作的积极主动, 形成社团良好风气, 社团无违规违纪现 象。(总分 6 分)		
社团评议 30%		(总分 30 分)		
额外加分项		指导学生社团在国家、省(部)、市级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 绩, 每奖项 1 分, 上限 3 分		
总分				

